



第二节 合同法

七、典型合同

（一）买卖合同（非常重要）

1.买卖合同是诺成、双务和有偿合同。



第二节 合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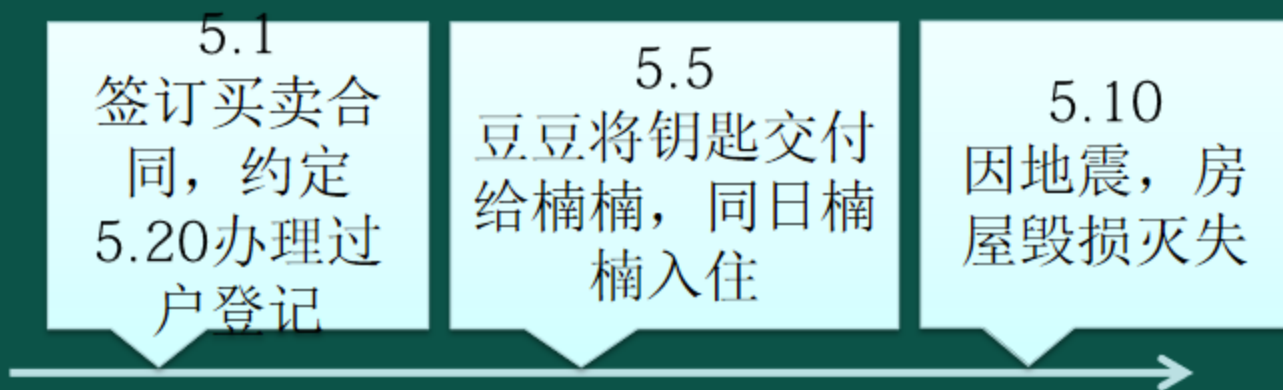
2.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	所有权转移	标的物风险、孳息
动产	通常自交付之日起转移	有约从约→无约交付算 交付之前，归出卖人； 交付之后，归买受人
不动产	通常自登记之日起转移	
【提示】	出卖人未按照约定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 不影响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第二节 合同法

【举个栗子】楠楠向豆豆购买房屋



【思考】

①买卖合同何时生效？

5.1

②5.10房屋毁损灭失，豆豆是否仍可以主张楠楠支付买房
价款？

可以

③直至5.10，楠楠是否取得房屋所有权？

否



第二节 合同法

情形	风险承担人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	约定→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二节 合同法

【举个栗子】发财公司通过甲公司运输货物一批

5.1
由北京起运，
预计5.10运抵
上海

5.5
发财公司将该批运输途
中的货物卖与富贵公司
，并签订买卖合同

5.8
因运输途中
遇到泥石流
，货物毁损
灭失

【思考】

5.8货物毁损灭失，发财公司是否仍可以主张富贵公司支

付货物价款

可以



第二节 合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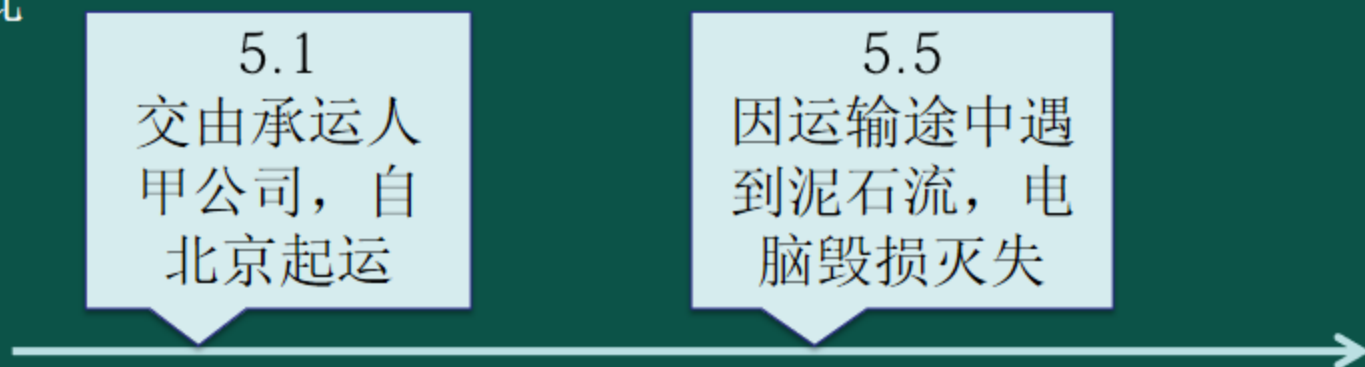
情形		风险承担人
是否约定交付地点	出卖人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承运人后（另有约定除外）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需要运输，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	



第二节 合同法

【举个栗子】发财公司与富贵公司签订买卖合同销售电脑

一批



【思考】

若未约定交付地点，5.5电脑毁损灭失，发财公司是否仍
可以主张富贵公司支付货物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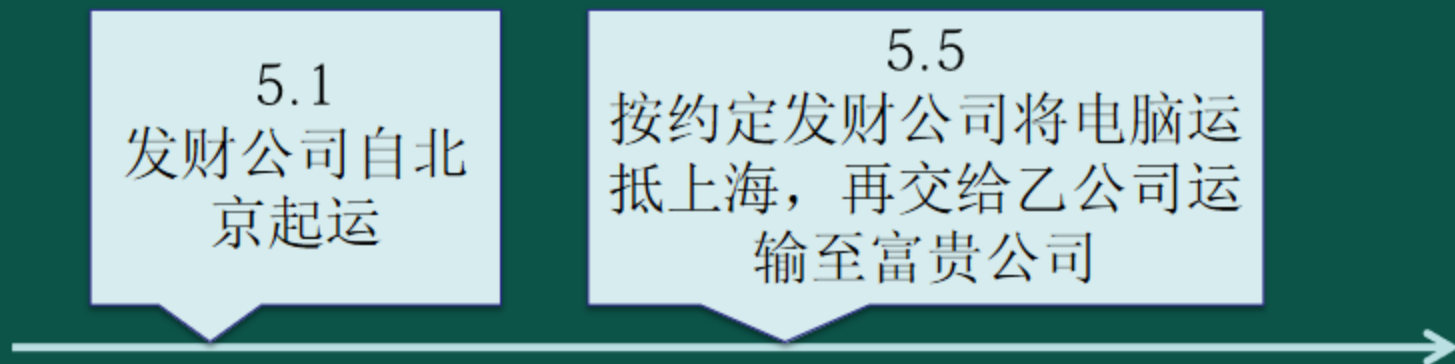
可以



第二节 合同法

【举个栗子】发财公司与富贵公司签订买卖合同销售电脑

一批



【思考】

①抵达上海之前，电脑毁损灭失风险由谁承担？

发财公司

②运抵上海交付给乙公司后，电脑毁损灭失风险由谁承担？

富贵公司



第二节 合同法

情形		风险承担人	
一方违约	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未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	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时起承担	谁的错 谁承担
	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		
	因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若买受人拒绝，由出卖人承担	



第二节 合同法

【例题·单选题】（2023年）5月12日，B地的甲从A地的乙处购买一批设备，合同中约定由乙代甲办理托运。6月1日，由丙从A地运输至B地，6月12日，甲与丁订立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将丙负责运输的设备卖给丁，预计6月20日到达目的地。6月18日运输途中发生泥石流，导致设备全部毁损。则该批设备的毁损（ ）。

- A. 由丙承担
- B. 由乙承担
- C. 由丁承担
- D.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设备的毁损，乙丙丁都不承担



第二节 合同法

答案：C

解析：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二节 合同法

3. 买卖合同的解除

数物	■ 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可以就该物解除 ■ 但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当事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
主物	■ 因标的物的主物不符合约定而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效力及于从物。
从物	■ 因标的物的从物不符合约定被解除的，解除的效力不及于主物



第二节 合同法

分批交付	单独解除	一批标的物不交付或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就该批解除
	以后解除	不交付其中一批或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可以就该批以及今后各批标的物解除
	全部解除	该批标的物与其他各批标的物相互依存，可就已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解除



第二节 合同法

4. 特种买卖合同

(1) 分期付款

条件	出卖人可以请求
买受人未付到期价款的数额达到全部价款的 $\frac{1}{5}$ (20%)，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到期价款的	① 买受人一并支付到期与未到期的全部价款 ② 解除合同
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双方应互相返还财产	买受人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第二节 合同法

(2) 保留所有权买卖（仅限于动产）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交付时，所有权未转移，风险转移）

法律效力	①买受人享有取得标的物所有权的期待权。 ②出卖人保留标的物所有权。该保留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③利益、风险及责任随交付而移转。
------	--



第二节 合同法

出卖人取回权

在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前**，买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出卖人损害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出卖人有权取回标的物：

- ①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
- ②未按照约定完成特定条件；
- ③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



第二节 合同法

【例题·单选题】（2020年）甲、乙在干洗机买卖合同中约定，在乙付清全部货款之前，干洗机所有权仍属于甲。随后，甲将干洗机交付给乙。根据《民法典》规定，下列关于甲、乙约定的效力及干洗机所有权归属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甲、乙约定无效，在货款付清之前，干洗机所有权归属于乙
- B.甲、乙约定可撤销，在货款付清之前，乙可以撤销
- C.甲、乙约定效力待定，在货款付清之时确定生效
- D.甲、乙约定有效，在货款付清之前，干洗机所有权归属于甲



第二节 合同法

答案：D

解析：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第二节 合同法

(3) 凭样品买卖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以特定样品作为确定标的物质量标准的买卖合同。

凭样品买卖的法律效力：

①凭样品买卖的当事人应当封存样品，并可以对样品质量予以说明。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应当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质量相同。

②凭样品买卖的买受人不知道样品有隐蔽瑕疵的，即使交付的标的物与样品相同，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的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合同种物的通常标准。